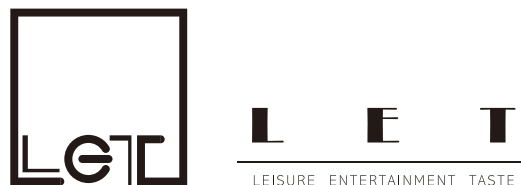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聯合公告

**(1)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就收購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LET要約之結果；

(3) LET要約之結算；及

(4) LET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LET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i)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與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ii) LET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ET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LET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LET聯合宣佈，LET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LET要約並無根據收購守則進行修訂或延期。

LET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LET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已接獲LET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7,751,522股LET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LET股份約0.27%)之11份有效接納；及(ii)並無就LET購股權要約項下任何LET購股權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LET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LET股份要約交回的LET要約股份應付相關接納獨立LET股東的款項(扣除賣方應付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LET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LET股份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相關獨立LET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由於概無就LET購股權要約接獲任何有效接納，故毋須就其進行結算。

就LET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之款項寄發付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LET之股權架構

緊接作出LET要約前，就於LET股份的權益而言，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999,853,335股LET股份(相當於LE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中擁有權益。

緊隨LET要約截止後，經計及17,751,522股LET要約股份的11份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017,604,857股LET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LET股份約75.25%)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LET股份或LET購股權或LET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LET股份或LET購股權或LET其他證券或LET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LET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LET於緊接作出LET要約前及緊隨LET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LET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LET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作出LET要約前		緊隨LET要約截止後	
	LET股份 數目	%	LET股份 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4,991,643,335	74.86%	5,009,394,857	75.13%
盧先生(附註2)	7,000,000	0.10%	7,000,000	0.10%
歐中安先生(附註3)	400,000	0.01%	400,000	0.01%
施文龍先生(附註4)	810,000	0.01%	810,000	0.01%
	<u>4,999,853,335</u>	<u>74.98%</u>	<u>5,017,604,857</u>	<u>75.25%</u>
公眾股東	<u>1,668,119,411</u>	<u>25.02%</u>	<u>1,650,367,889</u>	<u>24.75%</u>
	<u>6,667,972,746</u>	<u>100%</u>	<u>6,667,972,746</u>	<u>100%</u>

附註：

1.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擁有。
2. 緊接轉讓契據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前，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先生自身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7,000,000股LET股份。
3. LET執行董事歐中安先生於400,000股LET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T執行董事施文龍先生於810,000股LET股份中擁有權益。

LET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LET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LET要約股份轉讓後，1,650,367,889股LET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LET股份約24.75%)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T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LET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LET將與要約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合適步驟以恢復LET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董事
盧衍溢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T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LE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LET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徐昊昊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LE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LET董事以LET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